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伊州环发〔2026〕14号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2026年第二季度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帮扶暨实战练兵+党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按照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要求，结合伊犁州直实际和第二季度各项具体工作，制定了《伊犁州直2026年第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帮扶暨实战练兵+党建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 1: 伊犁州直 2026 年第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帮扶暨实战练兵+党建工作方案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伊犁州直 2026 年第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帮扶暨实战练兵+党建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扫码入企”，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要求，结合《自治区 2026 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新环综合发〔2026〕22 号）和《伊犁州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等文件具体要求，结合伊犁州直实际和现阶段重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把党建工作贯穿于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全过程，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互相促进。到 2026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污染源合规达标排放检查、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检查、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查、城镇污水处理厂部门联合检查、兵地联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检查、饮用水水源地检查、小流域和小微水体水环境执法检查、建设项目检查（含涉冰川区域）、核与辐射检查、自然保护地检查、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检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重点信访事项核查，以及对前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发现的问题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的涉及违法问题进行抽查。在执法检查中创新优化执法方式，切实提高执法效能，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着力提升执法检查的规范性和精准度，确保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既不越位，也不缺位，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意识，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

奎独经开区环保局、各县市分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和上级部门要求，参照本《方案》开展2026年第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帮扶检查工作。

二、区域范围

此次帮扶区域涵盖伊犁州直区域及兵团第四师、第七师，重点聚焦伊犁河谷空气质量改善重点区域（伊宁市、伊宁县、霍城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和奎屯市周边。

三、监督帮扶对象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在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按比例抽取重点监管、特殊监管、一般监管对象。

四、时间安排

- 1.双随机、一公开现场、非现场帮扶检查时间：4月1日至6月25日。
- 2.双随机、一公开汇总上报时间6月26日至6月30日。

五、重点工作内容

- 1.重点帮扶检查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情况、排污许

可执行情况、核与辐射安全、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情况、固废（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管理情况、土壤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督导帮扶；消耗臭氧层物质、新污染物环境管理落实情况；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提醒相关企业落实碳排放配额清缴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2.按照《2026年机动车检验机构和重型车执法工作方案》要求，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重型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检查。按照《2026年度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机动车、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伊州市监〔2026〕3号）要求，配合市监、公安部门对随机抽取的20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6家生态环境检验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3.按照《伊犁州生态环境局2026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要求，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辖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联合抽查，其中以2026年年初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重点涉水企业环境隐患排查发现问题较多城镇污水处理厂作为重点，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50%；

4.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检查、兵地联合开展入河排污排污口检查、饮用水水源地检查、小流域、小微水体水环境执法检查、建设项目检查（含涉冰川区域）、核与辐射检查、自然保护地检查、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检查、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整治等检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

5.聚焦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重点领域，化工工业园区、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指导督促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重点企业持续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整治；

6.对生态环境领域信访问题集中化解专项行动推送和自查发现的涉及生态环境执法的重点信访事项进行核查。

六、组织方式

由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四师、七师兵团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各县市分局全力配合，成立1个调度组、3个帮扶检查组、1个技术支撑组具体实施。

调度组

组 长：左文林、范雷

成 员：张锁利、沙吉旦·赛达林木

联络员：沙吉旦·赛达林木（18196996364）

工作职责：组织、协调兵地、伊犁州本级和各县市分局实施执法帮扶检查，制定工作方案、资料收集、信息报送、汇总上报及保障等工作。

帮扶检查组

第一组

组 长：姜志强

成 员：杜曼·哈力霍加、居来提·阿布力米提、太来海

提·沙吾提别克、兵团（四师、七师）执法人员

帮扶范围：奎独园区、奎屯市、霍尔果斯市、察布查尔县、
霍城县

车辆保障：奎独园区环保局、奎屯市分局、霍城县分局、
察布查尔县分局

第二组

组 长：刘文超

成 员：米也尔·吐尔迪汗、兵团（四师）执法人员

帮扶范围：伊宁市、巩留县、特克斯县、昭苏县

车辆保障：支队、伊宁市分局

第三组

组 长：王子兵

成 员：赵杰、兵团（四师）执法人员

帮扶范围：伊宁县、新源县、尼勒克县

车辆保障：支队、伊宁县分局

工作职责：使用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开展其他现场、非现场帮扶检查工作，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闭环管理；报送日帮扶检查情况，撰写工作信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技术支撑组

成 员：杨莎莎、于振国、王爱国、刘晓星、邱鹏
雷雅男、包舒晚

联络员：刘晓星（13679921889）

工作职责：梳理提供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和筛查在线监测数据问题线索，为检查提供技术支撑。

七、保障方式

各帮扶组车辆原则上由州支队保障。支队抽调参与实战练兵执法人员的往返交通费、差旅费由州支队承担。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统一思想。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奎独园区环保局和各县市分局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的思想，同防同治，做好对接配合，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各项要求，确保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不越位，也不缺位，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精准执法，惩治恶意违法行为。各帮扶组使用便携式监测设备，拓宽监督手段。严厉打击私设暗管、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弄虚作假（自动监测弄虚作假、自动监测虚假标记、台账记录造假）等突出环境问题，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奎独园区环保局、县市分局进行查处。

（三）强化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等规定。各帮扶组组长要加强对本组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要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优势，调动每个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帮扶组成员要积极主动支持组长的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帮扶任务。

（四）做好材料报送和归档。各帮扶组在帮扶期间每日向调度组报送当日帮扶检查情况（内容包括检查对象名称、存在的问题、检查要求、立案情况）；在帮扶工作结束后5日内，将《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检查数据统计表》电子版、《污染源简单事项现场“一表通查”记录表》《排污许可现场执法检查记录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非现场检查记录表》等资料、1篇工作信息一并报送调度组汇总归档。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重型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涉气检查结束后，各大队将检查情况报二大队，二大队按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调度材料和工作总结报告。城镇污水处理厂部门联合检查、兵地联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检查、饮用水水源地检查、群众身边小流域和小微水体水环境执法检查、建设项目检查等涉水检查结束后，各大队将检查结果报一大队，一大队汇总后报相关部门。核与辐射检查等涉辐射、固废检查结束后，各大队将检查结果报三大队，三大队汇总后报相关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0日印发
